

行政院新聞稿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日期：112 年 4 月 6 日

發稿單位：交通環境資源處

聯絡人：包晃豪參議

電話：02-3356-6781

E-mail：hhpao@ey.gov.tw

行政院院會今天通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等 8 個部會所提「電業法」等共 22 項法律涉及破壞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修正草案。為期政策能一致同步，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再由 8 個部會就各自主管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相應的作用法，以專條方式明定罰則，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之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等行為加重刑責，期能提供堅實執法依據，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以保障國家安全與民眾生活權益。

對於國家運作具重要性設施之防護，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正常運作，維護管理上必需要有一定抑制犯罪效果的處罰手段才能達到防護目的，但經檢視現有的法制規範，對破壞重要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處罰法令，大部分僅適用普通刑法關於保護個人法益的刑罰規定（例如毀損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欠缺特別加重處罰規定，考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若遭破壞致生不能正常運作的嚴重性，有修法從重處罰使其罪責相當之必要。例如，海中佈設的海管或海纜(包括通訊及輸電)是國家的重要設施，現行的電信管理法僅就破壞海纜登陸站之岸上設施有加重處罰，但對於破壞海纜則不在適用範圍或處罰過輕(刑法毀損器物處 2 年以下徒刑，且為告訴乃論)，其處罰程度與損害之嚴重性不成比例等問題；又如電力、天然氣、石油、水資源等為民生必要資源，其重要設備之安全運轉對國內整體供電、供氣、石油供應之安全穩定極具重要性，對民生社會安定、公共及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嚴重影響，關乎國家及社會民生之重大法益；又銀行、臺灣證券

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之資通系統，倘遭受人為惡意攻擊等虛擬侵害，將有影響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安定之虞。

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行政院由羅秉成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決定由經濟部等 8 個部會，在各自主管之相應作用法中以專條方式明定加重處罰的罰則，共計修正電業法等 22 部法令(詳附註)，提今天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本次修法重點主要分為兩大部分：

一、實體設施方面：主要在保護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並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刑度如下：

- (一)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資通系統方面：主要在保護核心資通系統，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並依行為態樣、侵害程度加重究責，刑度如下：

- (一)對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例如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等。)
- (二)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

(六)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22 項法令包括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產業創新條例、民用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公路法、郵政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太空發展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電信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